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5〕11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已经2015年9月1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办理研究生出国（境）有关手续，特制定以下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一条 研究生出国（境），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

第二条 出国（境）研究生分为攻读学位研究生和访问学者。出国（境）攻读学位研究生，应根据所在国法律法规，办理相应手续，并履行相应手续。出国（境）访问学者，应根据所在国法律法规，办理相应手续，并履行相应手续。

第三条 出国（境）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出国（境）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第四条 出国（境）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出国（境）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第五条 出国（境）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第六条 出国（境）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出国（境）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容：专业学术会议名称、时间与地点；申请人提交并被会议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题目等。

2. 会议结束后应按期回校。逾期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

1. 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交双方院(系、所)签署并经我校研究生院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认可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应明确如下内容：联合培养起止年月、国(境)外指导教师、费用等。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将主要从事的科研方向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似；联合培养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我校进行。联合培养生在国(境)外期间须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报告研究进展。

3. 联合培养起始时间原则上只能安排在联合培养研究生已完成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并即将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之时。

4. 联合培养时间一般不得延长。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需延长联合培养时间，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即本人提出申请(含对方提供的证明原件)、指导教师与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延期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并

者应按时回校。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时间超过原定时间一个月以上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未办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三个月，取消研究生学籍。

四、办理程序

1. 拟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备案表（联合培养）》，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图书馆签字盖章后，凭联合培养协议书等，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有关手续的，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拟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请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备案表（会议/短期学术交流）》，经导师、学院签字同意后，凭收到的正式邀请函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有关手续的，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以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境）的往返机票及

应明确具体出处。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

交流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可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申请专项资助。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境）外指导教师若欲到我校参加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明确其往返机票并由我校报销。

五、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未办理出国申请手续私自出国等情况，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六、所有出国（境）从事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必须遵守所去国（地区）的法律。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出国（境） 暂行规定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9月14日印发